

建安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 1号

2024年11月27日，许昌南50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24〕1025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4.445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许昌南50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该项目位于榆林乡前韩村、司庄村，用地四至范围：东至司庄村土地、前韩村土地，西至司庄村土地、前韩村土地，南至前韩村土地，北至司庄村土地。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榆林乡前韩村一组集体耕地3.3847公顷、其他农用地0.0179公顷；司庄村十组集体耕地0.7401公顷；司庄村十四组集体耕地0.3030公顷，以上合计4.4457公顷。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 (万元/公顷)
榆林乡前韩村	3.4026	4110230401	74.85
榆林乡司庄村	1.0431	4110230401	74.85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规定，我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继续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执行。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发〔2023〕92号）执行，标准为66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补偿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补偿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青苗补偿标准：2.25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由建安区人民政府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进行分配。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办〔2023〕92号文件规定，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土地交付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各项费用。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收到足额补偿款后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时交付土地。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建安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建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74-5138625

2025年2月14日